

喀左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喀左县财政局

喀农发[2025]15号

喀左县农业农村局 喀左县财政局关于 印发喀左县 2025 年生产者补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区）农业站、财政所：

按照《朝阳市农业农村局 朝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朝阳市 2025 年生产者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朝农发[2025]32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县农业局、财政局联合制定了《喀左县 2025 年生产者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主动公开）

喀左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7月7日印发

共印发 35 份

喀左县 2025 年生产者补贴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国家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政策，稳定农民收入预期，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更好发挥政策效应，按照《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5 年生产者补贴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辽农农〔2025〕132 号）、《关于印发辽宁省统筹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辽财经〔2017〕261 号）、《关于印发辽宁省稻谷生产者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辽财经〔2018〕639 号）、《朝阳市农业农村局 朝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朝阳市生产者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朝农发〔2025〕32 号）要求，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补贴范围、对象

生产者补贴对象为全县合法耕地上的玉米、大豆（包括黄大豆、黑大豆、青大豆）、水稻实际生产者。正常管理的复种、间种、套种大豆和玉米纳入补贴范围；大豆、玉米与其他农作物带状复合种植（间作、套中）的，根据大豆、玉米实际种植面积测算补贴额度；大豆、玉米与果树间种（套种）的不纳入补贴范围。

二、补贴标准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资金总额、各地核实面积，分作物测算确定全市统一补贴标准，为鼓励种植大豆，大豆每

亩补贴标准比玉米高 400 元。

三、补贴面积核实流程

(一) 自主申报登记。生产者当年玉米、大豆、水稻播种结束后，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自主向耕地所属村委会申报当年实际种植面积，分别填写玉米、大豆、稻谷《玉米、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面积申报及核实确认表》（附件 1-1、1-2、1-3），生产者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在 7 月 21 日前将（附件 1-1、1-2、1-3）电子版上报到农业农村局。

(二) 统计汇总核查。自主申报结束后，由乡镇（街道，下同）政府组织农业等相关部门部署各村委会对全村玉米、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基本信息情况（姓名、玉米大豆稻谷种植面积、耕地属性、“一卡通”账号等）进行核查确认，由村小组长、村委会负责人、乡镇部门负责人签字，加盖村委会公章，一式两份，一份留存归档，一份报乡镇政府。

(三) 实行村级公示。乡镇政府组织农业等相关部门对核查确认的生产者补贴基本信息情况进行汇总，填写《玉米、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面积公示表》（附件 2），乡镇政府经手人和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村委会负责人签字、加盖村委会公章后，以村为单位公示 7 天。公示期间，对群众有异议的基本信息要立即核实，如与事实不符应更正，确保基本信息完整准确。

(四) 汇总备份上报。乡镇政府组织农业等相关部门对

各村委会经公示无误的补贴基本信息情况进行汇总，分别填写《玉米、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面积乡镇汇总表》（附件3-1、3-2、3-3），由乡镇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乡镇公章，一式两份，一份留存归档，另一份（纸质版及电子版）于7月21日前报县农业农村局。

（五）汇总抽查确认。县农业农村局汇总核验全县补贴基本信息，并将汇总信息报县政府，由县级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上报补贴基本信息情况进行抽查、核验并确认。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对经有关部门抽查确认的补贴基本信息进行汇总，分别填写《玉米、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面积县区汇总表》（附件4-1、4-2、4-3），以正式文件形式，于7月31日前将全县玉米、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面积核查报告报市农业农村局。

（六）动态信息管理。各乡镇政府要组织农业等相关部门切实加强玉米、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信息档案管理，建立完善补贴信息动态管理制度，及时掌握土地流转情况，对补贴基本信息实施动态更新，确保相关补贴信息真实完整。

四、补贴资金发放

市农业农村局对各地补贴面积核查报告进行审查后，根据省下达我市资金总额、各地核实面积，分作物测算确定全市统一补贴标准，向市财政局提出资金分配意见，市财政局审核同意后由市农业农村局报市政府审批，市财政局根据市

政府审批意见将补贴资金分配到各县（市）区，县财政局将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按规定发放给玉米、大豆和稻谷生产者，并按照规定强化“一卡通”发放管理。

补贴资金发放完成后，由乡镇政府组织以村为单位公告，公告内容包括补贴对象姓名、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以及完成补贴发放的时间，公告时间不少于5天。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分工协作，规范操作流程。各地要充分认识生产者补贴制度的重大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措施，确保补贴政策贯彻落实。要建立部门间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压实各方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补贴面积等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后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财政部门根据业务部门资金分配意见按程序拨付、兑付补贴资金。按照规定，各地组织做好补贴申报、核查确认、汇总公示、归档上报、抽查核验、标准测算、补贴发放等工作，及时、精准发放补贴资金，保护农民种粮基本收益，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对于确实无法自主申报、领取补贴资金的农户，乡镇（街道）政府要规范委托申报、领取补贴资金程序，由村委会严格按照程序执行，并留档封存，严禁发生虚报、冒领补贴资金等问题。

（二）加强公开公示，统筹实施补贴政策。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做好政策公开公示工作，充分发挥政府或部门门

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数字化平台和大数据作用，提高政策知晓度。县、乡、村可利用微信群、公众号等途径，通过图表、动画、短视频等直观易懂的形式，对政策进行形象化解读，方便农民看得懂、记得住、用得上。同时，加强与农民群众的互动交流，通过设置政策咨询热线、开展政策宣讲等方式，及时解答农民群众关心的政策问题。严格落实补贴发放公示有关规定，确保全面、准确、及时做好公开公示工作，接受社会监督。要严格公示时效，杜绝“事后补公示”。注意切实保护农户个人隐私信息，对身份证号、银行卡号、手机号等个人敏感信息原则上不公示，确需公示的，应做脱敏处理。对公开公示信息应建立专门台账，便于日常管理及留档备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村级公示情况进行现场抽查核实，并定期对公示台账进行抽查复核。要及时公布测算补贴标准，引导农户种植预期。要密切关注实际播种面积变化等因素，防止出现辖区内同一品种补贴标准差异较大的问题。要统筹衔接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稻谷生产者补贴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种粮补贴政策，减少面积核实次数，尽量做到相关补贴面积统一核实，数据信息共享，减少面积核实、“一卡通”录入次数。减少基层工作负担，提高补贴发放效率。

（三）规范资金管理，强化监督检查工作。生产者补贴纳入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管理，并与专户内其他补贴资金分账

核算，单独反映，不得混用，不得违规转出专户核算。补贴资金全部通过“一卡通”发放，并按照有关规定强化“一卡通”发放管理。以前年度形成的生产者补贴结转结余资金（不含用于结构调整的资金）要与本年补贴资金统筹发放。各地要紧盯生产者补贴资金管理各环节，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严肃处理发现的各种问题。每年补贴资金兑付完成后，要对补贴发放工作进行总结，各乡镇要采取重点抽查的方式进行核实，形成抽查核实台账。加强补贴资金发放监管，严禁出现将不符合条件地块列入补贴范围、虚报面积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违纪问题。对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审计和自查等渠道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彻底进行整改，并举一反三，形成长效机制。要及时更新补贴发放基础数据、及时更换“一卡通”账户，严禁使用已去世人员“一卡通”账户申报领取补贴资金，以及整户消亡继续领取补贴的情况，严禁出现多个身份证号对应同一张银行卡的情况。对弄虚作假、挤占、截留、挪用和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将依规依法给予严肃处理。

（四）按时发放补贴，加强绩效管理。全县补贴资金发放工作必须按要求于10月底前全部完成。各地建立补贴发放基础数据库并动态更新，省将在补贴发放的关键时间节点调度各地发放数据，并对补贴发放迟缓地区进行通报、约谈。

附件：

- 1-1. 2025 年玉米生产者补贴面积申报及核实确认表
- 1-2. 2025 年大豆生产者补贴面积申报及核实确认表
- 1-3. 2025 年稻谷生产者补贴面积申报及核实确认表.
- 2. 2025 年玉米、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面积公示表
- 3-1. 2025 年玉米生产者补贴面积乡镇汇总表
- 3-2. 2025 年大豆生产者补贴面积乡镇汇总表
- 3-3. 2025 年稻谷生产者补贴面积乡镇汇总表
- 4-1. 2025 年玉米生产者补贴面积县区汇总表
- 4-2. 2025 年大豆生产者补贴面积县区汇总表
- 4-3. 2025 年稻谷生产者补贴面积县区汇总表

附件2

2025年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面积公示表

公示单位（乡镇公章（村委会公章）：_____乡（镇）_____村

2025年___月___日

组别	补贴人姓名	补贴面积	其中：		
			玉米	大豆	稻谷

村委会负责人签字：

乡镇农业等相关部门经手人：

乡镇政府负责人签字：

所在乡镇举报电话：区号+电话号码

所在县和乡镇农业主管部门政策咨询电话：区号+电话号码

注：补贴面积单位为亩（666.7m²），保留小数点后两位，4舍5入。

附件3-1

2025年玉米生产者补贴面积乡镇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_____乡（镇）

2025年 月 日

序号	村别	组数	申报补贴户数	申报补贴面积			核实补贴面积		
				合计	耕地属性		合计	耕地属性	
					承包	流转		承包	流转
合计									

注：申报面积单位为亩（666.7 m²），保留小数点后两位，4舍5入。此表一式两份报乡镇政府。

填表人签字：_____

乡镇长（书记）签字：_____

附件3-2

2025年大豆生产者补贴面积乡镇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_____乡（镇）

2025年 月 日

序号	村别	组数	申报补贴 户数	申报补贴面积			核实补贴面积		
				合计	耕地属性		合计	耕地属性	
					承包	流转		承包	流转
合计									

注：申报面积单位为亩（666.7 m²），保留小数点后两位，4舍5入。此表一式两份报乡镇政府。

填表人签字：_____

乡镇长（书记）签字：_____

附件3-3

2025年稻谷生产者补贴面积乡镇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_____乡（镇）

2025年 月 日

序号	村别	组数	申报补贴 户数	申报补贴面积			核实补贴面积		
				合计	耕地属性		合计	耕地属性	
					承包	流转		承包	流转
合计									

注：申报面积单位为亩（666.7 m²），保留小数点后两位，4舍5入。此表一式两份报乡镇政府。

填表人签字：_____

乡镇长（书记）签字：_____

附件4-1

2025年玉米生产者补贴面积县（市）区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2025年 月 日

序号	乡镇名称	村数	组数	申报补贴户数	补贴面积		
					合计	耕地属性	
						承包	流转
合计							

注申报面积单位为亩（666.7m²），保留小数点后两位，4舍5入。此表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负责人签字：_____

填报人签字：_____

附件4-2

2025年大豆生产者补贴面积县（市）区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2025年 月 日

序号	乡镇名称	村数	组数	申报补贴户数	补贴面积		
					合计	耕地属性	
						承包	流转
合计							

注申报面积单位为亩（666.7m²），保留小数点后两位，4舍5入。此表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负责人签字：_____

填报人签字：_____

附件4-3

2025年稻谷生产者补贴面积县（市）区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2025年 月 日

序号	乡镇名称	村数	组数	申报补贴户数	补贴面积		
					合计	耕地属性	
						承包	流转
合计							

注申报面积单位为亩（666.7m²），保留小数点后两位，4舍5入。此表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负责人签字：_____

填报人签字：_____